



另类历史小说

刺客列传 秦乱纪

〔美〕马巨◎著



- * 其实，所谓不卑不亢，难道还不是句自我安慰的话？要是能亢，谁还会想得到卑呢？
- * 人嘛，难免贪心，或是贪利，或是贪名。这都不要紧，只是不能名利双收，总得有个取舍。否则，到头来肯定是名也留不住，利也留不住。
- * 史册与舆论，照例都是以成败论英雄。成功者的野心，就被吹捧为雄心；失败者的雄心，就被贬低为野心，如此而已。

刺客列传 秦乱纪

[美] 马巨 著

台海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刺客列传；秦乱纪 / (美) 马巨著 · —北京：台海出版社，2017.5

ISBN 978-7-5168-1435-2

I. ①刺… II. ①马… III. ①侠义小说—小说集—美国—现代

IV. ①I712. 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133306 号

刺客列传 秦乱纪

著 者：(美) 马巨

责任编辑：王 萍

装帧设计：李尘工作室

版式设计：匠心永恒图文制作有限公司

责任印制：蔡 旭

出版发行：台海出版社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景山东街 20 号，邮政编码：100009

电 话：010-64041652 (发行, 邮购)

传 真：010-84045799 (总编室)

网 址：www.taimeng.org.cn/thcbs/default.htm

E-mail：thcbs@126.com

经 销：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：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，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开 本：710×1000 1/16

字 数：352 千字

印 张：18.5

版 次：2017 年 6 月第一版

印 次：201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168-1435-2

定 价：38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

目 录

刺客列传 · 曹沫	1
刺客列传 · 专诸	51
刺客列传 · 荆轲	135
秦乱纪	217

《刺客列传·曹沫》

“曹沫者，鲁人也，以勇力事鲁庄公。”

司马迁：《史记·刺客列传》

引 子

据史学家们的考证，这一年是管仲辅佐齐桓公称霸诸侯 2700 周年。这一年的国际汉学年会之所以选择在淄博举行，就是因为如今的淄博正是春秋时代齐国的都城临淄。不过，以我之见，那会议十分无聊。何以言之？首先，在会上宣读的论文十之八九是有关孔子与儒学，与管仲、齐桓公的称霸诸侯了不相涉。此外，会议虽然在中国召开，而论文却要用英文发表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举办单位认为既是国际学术会议，就得与国际接轨。我因对管仲情有独钟，时常暗自猜想：如果作为华夏文明代表人物的不是孔丘而是管仲，如果两千年来中国读书人所熟读的不是《论语》而是《管子》，如今的中国在与国际接轨的时候还会需要使用英文么？我以为肯定不会。

会议的最后一日，我找了个借口缺席，吃过早餐就直奔瓦官寺而去。临淄的瓦官寺虽然是座古刹，却像五十年前北京的隆福寺一样，早已与佛教绝缘。寺庙内外早先都是些做古书、古董生意的铺子和地摊，后来瓦官寺拆了，古书、古董生意遭到禁止。再后来，瓦官寺原址上盖起了新商场，真假古董生意也都死灰复燃。不过，复兴后的古董买卖并不都在瓦官寺旧址。虽然如此，古董行内的人却依然笼统地以瓦官寺相称，这却不是因为数典不忘祖，也不是因为期望老字号带来新希望，而是因为复兴的古董生意的一部分是地下的生意，地址不便公开。地下的生意是什么意思？造假？走私？造假兼走私？传说不一，既不敢尽信，也不敢尽不信。数年前一个东北老乡拼凑了一片带翅膀的恐龙“化石”，令大洋彼岸一批古生物学权威欣喜若狂，以为是发现了始祖鸟由恐龙演化而来的铁证，又是发新闻，又是写论文，忙得不亦乐乎，忙乎了好几年才知道上了那东北老乡的当！那片假化石是怎么“偷渡”到大洋彼岸去的？据说源头正在这有名无实的瓦官寺。老实说，我这次之所以忙里偷闲、不远千里从大洋彼岸飞来，真正的目的并不是参加那我并不感兴趣的汉学国际年会，只是为了一睹淄博瓦官寺古董市场的神秘风采。

瓦官寺古董市场既然是个秘密之所在，当然不是谁都找得着的地方。我是怎么找着的？那当然也是秘密，不便在此公开。简言之，我受行家指点来到一家表面上做杂货生意的铺子，被人领着穿过铺子后面的库房，顺着木楼梯上到库房顶上的阁楼。阁楼没有窗，不过绝不阴森恐怖，不仅因为有日光灯照明，也因为有老板的满脸堆笑。阁楼里布置得同普通的文物商店没什么两样，墙壁上挂满字画，不是木版水印的，就是假的；玻璃柜台里摆满了玉器、印章。我

对玉器是外行，真假不辨，也不感兴趣，索性一眼都不看。印章不是鸡血就是田黄，方方光彩夺目，虽然明知是合成的赝品，还是不禁停下脚步看了几眼。

老板是个精明人，赶忙凑过来说：“您一看就是内行，这些人工合成的东西不是卖给您这种人的。”

我笑了笑说：“那你有什么卖给我？”

老板笑而不答，从兜里摸出一串钥匙，挑出一把，把柜台下的暗屉打开，取出一个深蓝描金缎盒。缎子灰尘扑扑，四角都磨破了，外加几个虫眼儿，可见在做旧上还真下了真功夫。老板小心翼翼地把盒盖翻开，从盒里倒扣出一方鸡血来，色泽润滑，纹理有致。

“您看，”老板说，“这才是真货。”

我从老板手中把印章接过来，略一端详，交还给老板说：“你玻璃柜子里的是人工合成的假货，你抽屉里藏的也是人工合成的假货。”

老板一脸惊讶不堪的样子，说：“怎么可能！”顿了一顿，见我没有反应，就又接着说道：“不过，您是内行，我不同您争。您倒是给句话，您来这儿到底想踅摸点儿什么？”

我说：“我对竹简、木牍这类有字儿的东西最感兴趣，你有？”

老板翻眼对我看了一看，说：“您不是这儿的人吧？”

“你说呢？”我反问。

“我看您是美国来的？”老板试探着问。

我说：“看我穿得土，对吧？”

老板说：“哪儿的话！这两天不是有个什么国际学术会议么？您一看就是打那边来开会的专家。”

我说：“打那边来的，你没说错。不过，我可不是什么专家，也不是来开会的。”

老板有点儿惊愕，不知怎么接话茬。我说：“不是专家不是正好被你蒙吗？”

老板说：“瞧您说的！蒙人的事我哪会？再说，像您这样的主儿，谁敢呀？”

我说：“咱就别废话了，你到底有货还是没货？”

老板听了，赶紧堆下笑脸，说：“您还真有运气，这类东西多少年没见过了，昨日赶巧来了一批竹简。”

“什么来路？”我问。

“您准儿听说过仲父堆吧？”老板说。

我点点头。所谓仲父堆，相传是管仲的陵墓。可传说往往不可靠。比如说长沙的马王堆吧，传说是五代十国时楚王马殷的陵墓，所以才叫马王堆。结果挖开来才发现原来是西汉轪侯利氏的坟茔，不仅是张冠李戴，而且差了一千多年。

老板说：“就是那儿来的。”

我问：“最近有人盗墓了？”

老板说：“这墓八百年前早就被人盗过了。要不，怎么一点儿金银珠宝都没剩下，光剩下些竹简呢？”

我问：“竹简虽然不是金银珠宝，也应当在文物局、考古所一类的地方，怎么会在你这儿？”

老板说：“是施工的民工发现的，当作垃圾搁在一边，碰巧叫识货的主儿撞上了，白手捡了便宜。东西既不是我的，也不在我这儿，不过我这儿有照片。您要是有兴趣，东西我可以帮您给找来。”

我说：“那就麻烦你先把照片拿来看看。”

老板不好意思地笑了一笑，说：“我说有照片，其实是幻灯片。这儿不方便看，您得跟我去地下室。再说，这幻灯片也不能白看，您多少得……”

老板把话打住，用手指做出个点钞票的动作。我递上五张十块的票子，老板见了，嗤之以鼻。我添加了一张一百元的，说：“你先给我看几张，要是我觉得有意思，想多看，再议价，怎么样？”

一小时后，我从那铺子出来，手里捏着个纸盒子，钱包里少了一千块钱。一千块钱换一盒幻灯片？不错。要是假的呢？我相信我的眼力。况且，我同老板签了张契约，明日他带我看竹简原件，如果老板不能履行契约，我退幻灯片，老板退钱。这条件好像不错，对吧？结果却错了。究竟出了什么错？

第二天我按预先约好的时间再去那家店铺的时候，正好赶上老板从铺子里出来，手上戴着手铐，后面跟着俩警察。

“怎么啦？”我悄声问路边看热闹的一老头儿。

“还能是怎么啦？涉嫌走私文物！”老头儿大声嚷，大概是因为自己耳朵有点儿聋，唯恐我听不见。

我无心在淄博久留，匆匆赶回北京。次日，揣着一颗惊喜与失望的心情登上返回美国的班机。为何失望？不言而喻，当然是因为与竹简原件失之交臂。为何惊喜？因为那些竹简竟然是管仲自己写的回忆录，其中所记大都是些不曾见诸史册的秘密，能不令人惊喜？

也许出于体力的劳顿，也许出于心境的疲乏，登机不久我就昏昏入睡。可是飞机擦过北极圈的时候，我却莫名其妙地醒了。机内灯光昏暗，一飞机的乘客都还沉浸在睡乡之中。我把机窗上的挡阳板往上推了一推，侧首一望：机外一片漆黑，一天的星斗都不知去向。我的心在深邃的黑暗之中徘徊、徜徉，不知不觉地追随着管仲的回忆录飘入遥远的春秋时代……

1

那一晚灯芯爆花的时候，我正在写日记。人说灯芯爆花是喜兆，我不信。喜从何来？准是有人在灯芯草里搀了狗尾草。鲁人说齐人多诈，我身为齐人，对这种说法本来自然是嗤之以鼻。可自从跟随公子纠到鲁国避难以来，却不得不对这种态度重新反省。在齐国卖不出去的假货，统统都卖到鲁国来了，能不是因为齐人多诈么？几天前我不该贪小便宜，买了这捆从齐国进口的灯芯草。结果怎么样……

有人在门上敲了两下，打断了我的思路。深更半夜的，谁还会找上门来？我拔开门闩，立刻有点儿后悔。门外站着公子纠，不等我请，他就冲进来，差点儿没把我撞一跟头。不过，这并不说明公子纠没有教养、不懂礼貌，只说明我跟公子纠的关系。礼貌应不应当讲？应当如何讲？并非像一般人以为的那样一成不变。关系不同，讲法自然就不一样。公子纠是我的主子，我是公子纠的臣子，只因这一字之差，他可以对我颐指气使；我呢？充其量只能不卑不亢。嗨！其实，所谓不卑不亢，难道还不是句自我安慰的话？要是能亢，谁还会想得到卑呢！

不过，我后悔，不是因为这些，这些是无可避免的，谁叫我不生于诸侯之家呢！我后悔，是因为起身太快了，不假思索，没想着把书案上的竹简收起来。虽然我的日记里并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秘密，不过，既然是日记嘛，总是有些不便让外人，尤其是不便让主子看见的内容。我正后悔的时候，公子纠径直走到书案对面的便榻上坐下，连眼神都没往书案这边瞟一下，可见我这后悔十足的多余，没做贼就心虚，真是！这么一想，我又后悔了，后悔刚才不该后悔。

“那该死的家伙终于死了！”公子纠还没坐稳就说出这么一句话，说罢捧腹大笑。公子纠有个圆滚滚的大肚子，每逢大笑必然双手捧住，因为不捧，根本笑不动。公子纠嘴里的“那个该死的家伙”，指的是齐君诸儿。诸儿是公子纠的同父异母长兄，也是公子纠之所以逃到鲁国来避难的原因。不过，公子纠之所以逃，却并非是因为他同诸儿之间有什么私人过节、私人恩怨。诸儿不仅昏淫，而且残暴，动辄杀人。你不逃，脑袋搬了家都不明白是怎么回事。事实上，外逃避难的远不止公子纠一个，比如，公子小白逃往莒国，公子去疾逃往郑国，公子称逃往卫国。总之，但凡有地方去的，差不多都跑了。什么叫有地方去？就是有人肯收留你。比如说吧，公子纠之所以投奔鲁国，是因为他既是

鲁国先君鲁桓公的表弟，又是现任鲁君的亲舅舅。换言之，公子王孙虽然生长于钟鸣鼎食之家，落难的时候，也同平常百姓差不多，除了投亲靠友之外，别无其他途径可走。我说“差不多”，没说“一样”，因为毕竟还是有点儿不同。有什么不同？平常百姓人家逃难，能一个人逃脱就不错了。公子王孙逃难就不同了，除了妻室儿女，还能带着一套顾问班子。比如说我管仲吧，我之所以也逃到鲁国来，不是瞎凑热闹，是因为我是公子纠的顾问。顾问的职责自然是备问，不过，有时候却也得发问。比如今晚公子纠带来诸儿的死讯，来得突然，来得完全没有先兆，我就不能不先问个明白。

“真的？怎么死的？”我问，虽然我没有大笑，也没有一个大肚子可以捧，却也忍不住兴奋万分，以至于说话的声音都有点儿颤悠悠的。这说明我喜怒不形于色的修养还很不到家，想到这一点，我就咳嗽一声，极力想把自己镇定下来。

“怎么死的？公孙无知把他宰了！”

公孙无知？我听了不免一惊。公孙无知是公子夷年之子，公子夷年是齐僖公的同母弟。两兄弟情同手足，公子夷年早死，齐僖公把公孙无知收养在宫中，视同己出，饮食起居服饰，都让他同太子诸儿一个级别。诸儿与公孙无知打架，挨骂的总是诸儿。因此，诸儿从小就对公孙无知怀恨在心，登基伊始就找碴儿整他。可等别人都跑光了，他却仍然留在齐国不走。我原来还以为这公孙无知不该名字取坏了，当真成了无知的白痴，连逃命都不懂，万没料到他竟然这么有出息，比谁都有种！

“你这消息是公孙无知派人来告诉你的？”兴奋之余，我没忘了问这句要紧的话。

公子纠不屑地摇一摇头，连一个字的回答都懒得给。显然，我觉得至关重要的这句话，在他公子纠听来只是句多余的废话。我沉默不语，方才那股兴奋的劲头彻底消失了。

“你怎么好像不怎么高兴？”公子纠问。

我盯了公子纠一眼，心里想：跟着你这脑筋不够使唤的主子，叫我怎么能高兴？当然，我不能这么说，我得点醒他。其实，我甚至也不该这么想，主子的脑筋要是够使唤，还要我这顾问干什么？于是我说：“该死的死了，我怎能不高兴。我不过有点儿担心。”

“该死的死了，还有什么可担心的？”公子纠反问。

“公孙无知既然不派人来跟你联系，看来他是没有接你回去的意思了？”公子纠既然点不醒，我只好直说。

公子纠又不屑地摇一摇头，不以为然地说：“诸儿是老大，我是老二。诸儿既然已经死了，这国君的位子自然该轮到我。他不接我回去，还能接谁？”

“他要是自己想当呢？”我说。

“他自己？”公子纠一脸的惊讶，好像以为自己听错了。“他凭什么呀？‘父死子继，兄终弟及’。他既不是国君之子，又不是国君之弟，他凭什么呀！”

他凭什么？就凭他这杀诸儿的胆量与本事呗！你有这胆量和本事？你要是有这胆量和本事还跑到鲁国来避难？再说，不错，他爹不是国君，只不过是国君之弟，但他爷难道也不是国君？你以为就你是当国君的种？

当然，这些话儿我也是只能想，不能说。我要是口没遮拦，怎么想就怎么说，那我就当真是无知的白痴了，还怎么当顾问？不过，当顾问的，不能沉默不语，总得说出点什么来。可我应当说什么呢？结果是我什么也没说，因为我什么也用不着说。正当我犹犹豫豫，不知该怎么措辞的时候，公子纠已经踌躇满志地站起身来，拍拍屁股，扬长而去，把我一人撂在房里，让房门敞开着。

我关上门，重新回到书案前坐下，正巧碰上灯芯又在爆花。究竟是喜兆，是凶兆，还是什么兆头都不是？只因为买了一捆齐国的进口货？我对着灯芯发了一会儿愣，然后想起日记还没写完。刚才写到哪儿？拿起竹简一看，最后一行写的是“我今日又同曹沫比了一场剑，我又输了”。我一连用两个“又”字，因为这不是我第一次同曹沫比剑，也不是我第一次输给他，这是第十次比，也是第十次输。平心而论，曹沫的剑术的确高明。不过，如果我打起精神来对付他，我不相信我会输得这么惨。我为什么不打起精神来对付他？因为我同他比剑的目的就是输，不是赢，甚至也不是打成平手。曹沫是那种赢得起、输不起的人。你让他输，他会视你为仇寇，恨之入骨。你让他赢，他会引你为同道，披肝沥胆。别以为这种人是小人，这种人比那些既输不起，也赢不起的人要好对付多了。谁都知道什么叫“输不起”，用不着我多费口舌，什么叫“赢不起”呢？有些人赢了以后便得意忘形、趾高气扬，不把输家当人，这种人就赢不起。当然，我有意输给曹沫，并不仅仅是因为曹沫输不起、赢得起，而是因为我有意与他深相交结，所以我要阿其所好。所谓有意与他深相交结，当然只是冠冕堂皇的面子话。说白了，就是想巴结他。为什么我要巴结曹沫？因为曹沫是鲁君的左右手，鲁君对他言听计从，宠信无比。无论是目前在鲁国避难，还是将来回齐国，你说要是能交上曹沫这么一个朋友，能不是有百利而无一害么？

比剑过后，一同走出校场大门的时候，我提醒曹沫说：这是我第十次输给他。曹沫听了，激动非常，说他从来没见过像我这样诚实的人，说如果换了别人，已经输了十一次，甚至十二次，也会想方设法赖成九次，甚至七次、八次。激动之余，他先拉我到春满楼喝酒，然后又拉我到留春苑泡妞，都是他付的账。我没同他争，连“谢”字都没说一个。像曹沫这样的人，你要是抢着付

账，他会认为你看不起他；你要是说谢，他会认为你见外，都由他做主，他就把你当成知己。

如果说我对喝酒没什么兴趣，那是半真半假。如果说我对泡妞也没兴趣，那是彻头彻尾的假话。不过，我既然是陪同曹沫一起去的，心意自然是既不在酒，也不在妞，只在奉陪而已。心意既然不在酒，在春满楼喝的是绿焙，还是黄醪？居然想不起来了，不足为奇。心意既然也不在妞，在留春苑泡的是夏云，还是秋雨？居然也想不起来了，也不足为奇。既然两样都忘了，我只好在竹简上加上“一同去春满楼及留春苑”十个字，就草草结束日记，搁笔吹灯，解衣就寝。

我向来是倒头就着，这一夜却莫明其妙，辗转反侧，久久不能入睡。以理推之，这应当是因为公子纠带来的齐君的死讯，可在脑海中翻腾的，却是我同曹沫初次相识的情景。那一天我也是先去春满楼喝酒，然后去留春苑泡妞。也许，就是因为这种巧合？不过，那天我陪的不是曹沫，是公子纠。陪公子纠是例行公事，不用在“陪”字上费精神。在春满楼公子纠喝的是黄醪，我喝的是绿焙，这我记得很清楚。公子纠喝得酩酊大醉，出门的时候步履蹒跚，要不是我扶着，他不仅一准儿会摔倒，而且一准儿会摔倒了爬不起来。可他不肯打道回府，执意要去留春苑，这都怪春满楼的老板献殷勤，告诉公子纠说留春苑新来个小姐，不仅有倾城之色，而且棋道高超，专与嫖客赌棋。嫖客输了，罚金十镒，小姐输了，免费奉陪。奉陪什么？老板不说，只打个哈哈，令人遐想不已。公子纠是个色迷兼棋迷，听了这话，如何还能按捺得住？谁知到了留春苑，却遭鸨母挡驾，说小姐正在楼上包间里陪着曹大夫，请公子纠改日预约好了再来。公子纠本不是个没脾气的人，况且喝多了，听了这话，勃然大怒，一掌把鸨母推开，冲着楼上高声大喊：什么曹大夫？草大夫？有种的给我滚出来！一连喊了三声，终于有个人不紧不慢地走下楼来，向公子纠拱手施礼，似笑非笑地说：我说是谁敢这么胡闹，原来竟是公子纠！我听说过曹沫的名字，只是没有见过其人。虽然我从来没想象过他长什么模样，可见了他还是不免一惊，因为他长得过于斯文，完全没有好勇斗狠的神气。不过，从他嘴里说出的话却不留余地，显见他是个有进无退的人，与他在外的名声相符。

也许是受了曹沫的话的刺激，也许只是凑巧，总之，公子纠忽然清醒了，至少清醒了八九分。我怎么知道他至少清醒了八九分？因为他两腿站直了，不再用我搀扶。有时候，醒了比醉着好；有时候，醉了比醒着好。公子纠这时候如果还醉着，就不会觉得有什么难堪，有什么下不了台，残局就可以由我来收拾。可他偏偏醒了，既然醒了，听了曹沫那样的话，除去拔剑之外，已经别无选择。士可杀不可辱嘛！更何况公子王孙又是士中之士，岂能忍辱偷生？我是

不同意这种观点的，我的看法是：忍辱偷生而终于一无所成那才是可耻，如果忍辱偷生的结果是成就一番大事业，忍辱偷生又有何不可？可我算什么东西？一个落难公子的顾问。我的看法难道能左右世人的舆论？说出去只怕会见笑，连落难公子的顾问都当不成了。所以，我从来没有把我这看法同别人说过，只有一个人例外，那就是鲍叔。我没把鲍叔当做别人，因为鲍叔是名副其实的知己。鲍叔是什么人物？可惜也同我一样，只是个落难公子的顾问。不过，他跟的不是公子纠，是公子小白，这是我的主意。临逃离齐国之前，我对鲍叔说：诸儿昏淫残暴，早晚不得好死，死后公子纠与公子小白成为齐君的机会最大，你我两人一人跟一个，不怕往后没有出头的日子。

公子纠的剑已经有一半出了鞘，曹沫却视若无睹，不动声色，可我看他左肩膀跳动了一下，这时候我才注意到他的剑挂在右边腰下，原来他是个左撇子！未出手前肩先跳，说明出手的功夫还练得不到家，我的剑术师傅这么说过。不过，我师傅自己也办不到，可见这说法也许只是个说法，绝不能凭这说法就小觑曹沫的剑法，更何况他有鲁国第一剑客的名声在外。浪得虚名的人不是没有，名下无虚的例子毕竟更多。我得赶快想出点儿招来才行，不然，一旦两人的剑都出了鞘，这局面就不好收拾了。

就在公子纠的剑尖要出鞘又还没出鞘的那一刹那，我忽然想起我那铜钱正好带在身上，我赶紧一把紧紧抓住公子纠的胳膊，硬把他的剑压回剑鞘。我感觉出公子纠并未尽力反抗，可见他的酒这时候可能已经醒了十分，并不想闹事。曹沫一言不发，也没有露出半点鄙夷或者不屑的神情，这说明他也不想把事情搞大。我知道我劝解的机会成熟了，于是迈前一步，站到公子纠与曹沫之间，把我那铜钱摸出来，往空中抛了一把，干笑一声，说：两位都是贵人，何必为一个小女人动气？这样吧，这铜钱掉下来的时候，要是正面朝上呢，曹大夫请留步。要是反面朝上呢，那就是我们公子的运气，说罢，不由他两人分说，立即把铜钱抛到空中，用手接了，摊开手掌来向他两人一亮：朝上的是正面。公子纠恨恨地瞪了曹沫一眼，扭转身，拂袖而去。曹沫本来想笑，笑容还没展开却变成了惊讶。为什么？因为我把我那铜钱在手掌上翻了个边儿，让他看清楚那铜钱的另一边不是反面，也是正面。

第二天曹沫登门造访，问我那铜钱是怎么回事。我说：曹大夫是鲁君的左手，公子纠是鲁君的舅舅，都是一家人，何必伤了和气？我成心拿他是个左撇子开玩笑，故意只说“左手”，没说“左右手”。曹沫也许是听话不留意，也许是虽然留意了却并不在意，或者装做不在意，总之，他没理会这玩笑，只说：这我还不懂？我想知道的是：你为什么不帮他而帮我？我说：我什么时候帮你了？我听说那小妞儿的棋道高明得很，开张以来还从来没输过。我不过是让你去输，免得我们公子花那冤枉钱。你老实说，你是不是输了？曹沫不答，

却说：你这分明是胡搅蛮缠嘛！不答就是默认，于是我取笑说：人嘛，得有点儿自知之明。比如说你吧，你只应当找那小妞儿去比剑，找我来下棋。如此你就能万无一失。曹沫一笑说：怎么？你自认你的棋臭？我说：你要这么想也行。不过，那不是我的本意。曹沫没再笑，他终于听出了我的弦外之音，虽然反应慢了点儿，毕竟不是傻帽儿。这就更加促进了我结交曹沫的决心。有人好同傻帽儿结交，以为能占尽便宜。其实不然，除非你自己也傻得够可以，否则，彼此之间没法儿交流。既然不能交流，如何能控制？既然不能控制，又如何能占便宜？棋道里流行一句“棋高一着，缚手缚脚”的话。为什么不说“两着”、“三着”，只说“一着”，就是同一个道理。

曹沫对我的两手各盯一眼，说：很好！你敢小觑我的剑法，很好！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说“很好”，而且不是只说一遍，是说两遍，可我知道他为什么要盯我的两只手。但凡练剑而不会运气的，手背上都会隆起三条青筋，只会剑法而不会运气，剑法不可能上乘。曹沫之所以盯我的手，就是想看看我会不会运气。一般人往往只想着盯人的右手而忽略了左手，曹沫之所以既盯我的右手，又盯我的左手，也许是因为他比一般人心细，也许只因为他是个左撇子。我说：曹大夫是鲁国第一剑客，我哪敢小觑？只是诚心诚意想讨教一招两式而已。曹沫说：很好！今日正好得闲，那咱这就去校场？他又说一声“很好”，于是我悟出“很好”不过是曹沫的语赘，并没有什么实际意义。据说但凡有语赘的人，思维都不敏捷。这话看来不错，曹沫听话反应不够快，不正好是个证明么？

齐人比武，真刀真剑。虽然是点到即止，皮肉之伤在所难免，意外丧命的也不是绝无仅有。鲁人比武，钝刀钝剑。所谓钝刀钝剑，就是还没开过刃的刀剑，绝对要不了人的性命。人说“齐人险恶，鲁人敦厚”。我身为齐人，对这说法自然也是嗤之以鼻。可鲁人比武，舍真刀真剑而取钝刀钝剑，难道不是对这说法极好的证明么？我从教场的刀剑架上取下一把钝剑时，不免这么想了一想。曹沫口喊一声“承让”，打断我的思绪，举头看时，他已经出手。看来，所谓的鲁人敦厚，也不过如此，口里喊一声“承让”，就不由分说，自己把先手给占了，曹沫使的那一招唤做“散余霞”，表面看起来平淡无奇，骨子里却隐含无限杀机，因为接下来的一招，可以是“风卷残云”、“石破天惊”，可以是“拨草寻蛇”、“把火烧山”，也可以是“猛枭扑鼠”、“饿虎擒狼”，如此等等，不一而足，视师承流派而定。曹沫的剑法师承哪一流派？我一无所知，所以我就使出一招“满庭霜”。“满庭霜”是我师傅的得意之作，专为对付“散余霞”而设计。据师傅说，无论对手出于什么流派，面对“满庭霜”，下一招准攻不出来，只有退守的份儿。我师傅怎么想得出这么一个绝招儿？因为我师傅自己什么师承也没有，自称“杂家”。人说学剑而拜在杂家门下，博杂不

专，难臻上乘。这说法也许对，也许不对，我都不放在心上，因为我从来没有成为剑术名家的野心，只想开开眼界，各流各派都尝试尝试而已。为什么没有成为剑术名家的野心？还是那句话：人得有自知之明。我自知不是当剑客的料，如果有朝一日我能出人头地，绝不会是靠我手上的剑。靠什么呢？靠我的见识与众不同。我的见识是什么样的见识？我的见识是思想流派中的杂家，融会贯通各流各派之见，取其精华，去其糟粕，自成一家之言，就像我的剑术师傅之为剑术杂家一样。

曹沫见我使出“满庭霜”来化解他的“散余霞”，眼神一惊，失口喊了声“很好！”这回他说的这“很好”，是语赘？还是实有所指？我没工夫琢磨，因为他虽然退了一步、守了一招，接下来却攻势不绝，如大江东去、雪山下崩、泥石横流、乱云飞渡。我使尽浑身解数，接了他三十招，渐渐力怯。正想跳出圈子认输，却觑着他的一处破绽，我知道他是故意卖个破绽让我中计，我应当怎么应付呢？如果我在这时候跳出圈子认输，曹沫会怎么想？他也许以为我水平太低，连这么个破绽都看不出来。也许以为我高深莫测，看透了他故卖破绽却假做不知。无论是前一个“也许”，还是后一个“也许”，结果都不如一剑往破绽中实实在在刺去，按照曹沫设计的法子输了为妙。这么一想，我就实实在在往那破绽中刺下一剑。那一剑当然是刺空了，而且当然是刺空了之后还有更加糟糕的后果：我左胸上挨了一剑。虽然用的是钝剑，曹沫仍然手下留情，点到即止。回家后我脱下衣服一看，左胸上只留下小枣那么大的一块青紫。

曹沫抢占先手时毫不留情，赢了的时候却手下留情，这就让我看出曹沫是个输不起却赢得起的人。这种人我自信罩得住，也值得交。于是，我就继续同曹沫往来，继续同曹沫比剑，继续输给他。每输一次，我同他的交情也就更深一层。等到我输给他七八次的时候，我们之间已经无话不谈了。真的无话不谈了么？至少，曹沫以为如此。我没有点醒他，因为我并不是他的顾问。

那天晚上我大概想到这里的时候就睡着了，因为第二天早晨醒来的时候，只记得这些。我不是自己醒的，是被人唤醒的。我说“早晨醒来”，那其实只是我刚醒时的幻觉。因为我向来总是在早晨醒，我就以为但凡我醒来的时候就是早晨。可那一天，我其实是中午才醒，那是当我走到院子里，看见太阳高照时才发觉的。这发觉令我吃了一惊，这一惊令我回想起头天晚上的那些回想，也令我回想起公子纠带来的那消息，于是我就猜到了公子纠之所以遣人来叫我去见他，一定与那消息有关，也一定是有了什么不利的新消息。否则，公子纠难道还不会自己兴冲冲来找我，就像昨天晚上那样？

我走进公子纠的客厅的时候，公子纠正在同召忽说话。召忽是公子纠的另一个顾问，也是我的朋友，是我把召忽推荐给公子纠的。看见我进来，公子纠

没好气地说：怎么这半天才来！我没开口，主子生气的时候，最好的应对就是沉默，这诀窍是我换了三个主子之后才琢磨出来的，也许是因为我笨，也许是因为我运气不好，没遇着聪明的主子。总之，当我跟上公子纠的时候，我已经懂得了这诀窍，所以我没像前三回那样被主子辞退。公子纠又训斥了我几句，我仍然一声不吭。事实上，我也不可能做出回应，因为公子纠究竟说了些什么，恰似西风贯马耳，我根本没听进去，我只是装出一副洗耳恭听的样子而已。气头上的话有什么可听的？听进去了，只会干扰正常的思维，成事不足，败事有余。

公子纠终于冷静下来，咳嗽一声，清清嗓子。召忽趁机告诉我：公孙无知已经自立为新的齐君。这事儿虽在我的意料之中，仍令我一惊，我没想到公孙无知行事这般果断、迅速。

“你说咱该怎么办？”公子纠问我。

我没有立即回答，表面上是在思考，其实是在观察。观察什么呢？观察公子纠的神情，看看他真是真的没有主意才发问呢，还是已经有了主意只是缺乏信心。公子纠不是个有耐心的人，看我没有立即开口的意思，就扭头问召忽：“你说鲁君肯出兵帮咱打回去么？”

“鲁君好像不是那种好管闲事的人。”召忽说。

“怎么是闲事？”公子纠说，“我一旦当了齐君，自然会有所回报。”

“齐大鲁小，齐强鲁弱。即使鲁君肯，这事恐怕也难成，除非齐国发生内乱，这样，咱才能乘虚而入。”

“你的意思呢？”公子纠扭过头来问我。显然，召忽的说法并不中他之意。

“我同意召忽的说法。”我说，“不过，我以为咱不一定非得等内乱发生。”

我说到这儿，故意把话打住，公子纠与召忽一同瞪着我，显然都没听明白我的意思。我让他们瞪了一会儿，然后才接着说：“咱难道不可以自己搞出点儿乱子来？”